

福建省初等数学学会

福建省首届“卓越杯”数学思维能力测试通知

各地市、各县（区）教育局、教研室（普教室）、各中小学：

福建省初等数学学会主办“卓越杯”数学思维能力测评（以下简称为“卓越杯”），并组建“卓越杯”组委会，具体组织安排开展此项活动的全过程。福建省初等数学学会特邀福建岁昌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知庆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卓越杯”的合作单位。

现将首届“卓越杯”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宗旨

为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进一步激发学生对学习数学的兴趣，开发智力，培养创造性思维和数学素养；养成良好的刻苦钻研精神和科学的学习方法，提高学生的数学思维能力和学习效率；开展这项活动，将健康的竞争机制引进教育教学过程中，有利于选拔优秀人才；同时有助于促进我省中小学数学教育教学与初等数学研究学术交流，提升我省数学教育教学质量。

2. 参加测评对象

福建省普通小学高年级，初中一至三年级，高中一、二年级，共六个层次的在校学生。测评分为初评测试和总评测试。凡报名的学生都必须参加“卓越杯”的初评测试；各考点可按参加初评测试总人数的四分之一比例选拔初评测试中成绩优秀的学生进入总评测试。凡未参加初评测试的考生不能参加总评测试。

3. 考试

（1）考点：

初评测试考点：经“卓越杯”组委会认定的各考点按照通知要求可自行安排考试地点，组织考试，同时要求各考点自行统一编制准考证号（见附件6）、统一安排考场，统一布置监考，统一考试时间，确保考试的公平性、公正性。

总评测试考点：由“卓越杯”组委会统一布置、安排。各单位初评测试总人数达到600人以上（含600人），可直接向省组委会提出申请自设总评考点，经同意后，由省“卓越杯”组委会认定的单位或机构负责人统一组织安排总评测试，要求按“卓越杯”规定的统一的总评测试时间，统一安排考场，统一编制准考证（见附件7），统一监考，统一考试要求，组委会将派出巡视员监督，确保总评的公平性、公正性。

(2) 内容:

考查相关年级教学进度内现行数学教材里应掌握的内容，知识和能力的考查并重。各年级初评测试时长，均为 90 分钟，试卷满分均为 150 分；总评测试时长，小学高年级和初一、初二、初三均为 90 分钟，高一、高二均为 120 分钟，试卷满分均为 150 分。

(3) 时间:

初评测试时间：均为 2022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30——11:00；

总评测试时间：2023 年 4 月 2 日，小学高年级和初一、初二、初三，上午 9:30——11:00；高一、高二，上午 9:30——11:30。

4. 命题

由“卓越杯”组委会统一组织省内外有关数学专家命题。

5. 试卷

初评测试试卷的电子稿将在考试当天上午 5 点前传给各个考点负责人，由各考点印发。总评测试试卷由“卓越杯”组委会统一命制、印刷。

试卷电子稿考前不得外传，各考点试卷要妥善保管，严格守密，在测评前绝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试题内容，如有违反，则取消本考点全部获奖资格。

6. 阅卷

初评测试的答卷，由各考点按命题委员会下发的评分标准进行阅卷和评分，在各参评单位范围内按成绩择优确定初评总人数不多于四分之一的参评者进入总评测试。各初评考点按照规定人数将进入总评测试的名单，在一周之内按组委会下发的附件 3 和附件 4 填写完整后，上报“卓越杯”组委会。名单一旦上传，不得修改。有特殊情况的，请直接联系福建省组委会联系人：江老师，电话：18259012506。

在总评测试结束后，经同意设总评测试考点的组织机构（负责人）应在当天立即按考号顺序每 15 份密封试卷并装袋，并由监考员、主考以及巡视员签注有关意见且签名后，连同上述总评测试的学生的纸质报名表当面交“卓越杯”组委会下派的巡视员带回（地点同以下快递地址），或经组委会同意，用快递统一寄往：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北三环路 514 号（三环辅道旁），卞林秋老师收，电话：13763811374，邮编：350011，邮资到付。

总评测试卷将由“卓越杯”组委会统一组织改卷。逾期未寄总评试卷的考点，将视为自动放弃获奖资格。

7. 奖励

(1) 进入总评者为初评的优胜者，由各参评单位（考点）予以通报表扬。

(2) 参加总评的学生中将有不少于四分之一（即不少于参加初评总人数的十六分之一）的参评者中，按成绩分获金、银、铜奖证书（电子版），其中金奖获得者占参加总评总人数的百分之三，银奖获得者占参加总评总人数的百分之七，铜奖获得者占参加总评总人数的百分之十五。

考虑到各学校，各地区的生源及教学条件有较大差异，并且都有相对优秀的学生，银、铜奖中将有相应的比例授予非重点学校及边远地区的学校。

(3) 授予金、银奖获奖学生的指导教师“‘卓越杯’数学思维能力测评优秀教练”称号及证书（电子版），授予铜奖获得者的指导教师“‘卓越杯’数学数学思维能力测评优秀辅导员”称号（电子版）。

(4) 总评结果将于每年5月上旬通知到有关单位和个人，将在福建省初等数学学会网站（<http://www.fjscdsxxh.com/>）上同时公布获奖者名单。获奖者可自行下载证书电子稿。

8. 报名

(1) 报名日期：

9月1日开始，11月20日截止（以是否收到报名表为准），逾期报名，一律不受理。

(2) 报名方式：

报名单位（即初评考点）可向“卓越杯”组委会提出书面申请，经组委会同意认定后，方可作为初评考点接纳考生报名。“卓越杯”不接收个人报名。

各报名点必须在每年的11月25日之前用电子文档将报名人数及名单上报“卓越杯”组委会邮箱：zybsxswcp@163.com。

报名表格统一由“卓越杯”组委会命制电子版下发（见附件1、附件2）。

所有报名学生必须实名注册，如果信息有误视为无效报名。

(3) 注意点：

各报名点要向学生说明：初评测试和总评测试成绩不作为招生入学的依据，获奖证书上，组委会将在显著位置标注初评、总评成绩“不作为招生入学依据”等字样。

9. 活动费用

1. 组委会不向测评学生收取任何费用；
2. 初评费用（考场、试卷印制、监考、改卷及其有关费用等）均由初评测试单位负责；

3. “卓越杯”会议及必要的交通费、食宿费、办公费用以及总评所有费用（考场费，监考费，有关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以及补贴费，试卷印刷费，改卷费用（含改卷人员补贴），试卷邮寄费，办公费用等）均由合作单位负责开支。

10. 联系信息

（1）“卓越杯”数学思维能力测评组委会：邮箱：zybsxswcp@163.com；组委会电话：0591—88997777。

（2）组委会联系人：

江老师，电话：18259012506；宋老师，电话：18950406608；

卞老师，电话：13763811374；刘老师，电话：18960899007。

注：经“卓越杯组委会认定的报名（初评测试）点向组委会领取；附件1《首届“卓越杯”数学思维能力测评学生报名表（2022年）》、附件2《首届“卓越杯”数学思维能力测评报名汇总表》、附件3《首届“卓越杯”初评测试成绩登记表》、附件6《首届“卓越杯”初评测试准考证》。

经“卓越杯组委会认定的总评测试点向组委会领取；附件4《首届“卓越杯”数学思维能力测试总评测试考点清单》、附件5《首届“卓越杯”总评测试成绩花名册》、附件7《首届“卓越杯”总评测试准考证》。

福建省初等数学学会
“卓越杯”数学思维能力测评组委会
2022年9月1日

